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不属于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/___的__/__(项目名称)__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_/(企业名称)_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| 期.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共产党额济纳</u> 旗委员会党校(单位名称)的<u>额济纳旗委党校教学场所功能整合提升项</u> 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额济纳旗委党校教学场所功能整合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源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669.9325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88.662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